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13001854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祐安一員，113年6月21日草鎮民字第1130018548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6月21日草鎮民字第1130018548號函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祐安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簡景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